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韦思羽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交易股票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韦思羽女士的母亲唐虹女士于2023年5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日，韦思羽女士从唐虹女士处知悉，唐虹女士于2023年5月9日买入公司1,000股，于2023年5月10日卖出1,000股，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该笔交易累计亏损70元。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单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3.05.09	买入	1,000	4.07	4,070.00
2023.05.10	卖出	1,000	4.00	4,000.00
累计买入				4,070.00
累计卖出				4,000.00
所获收益				-70.00

注：所获收益=卖出价格*卖出数量-买入价格*买入数量。

除上述交易外，韦思羽女士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韦思羽女士及唐虹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述所称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唐虹女士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本次交易未获利，不存在需向公司交回所得收益的情形。

（二）经向唐虹女士核实，其买卖公司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进行独立判断作出的自主决定，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系其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未就该次交易向韦思羽女士寻求任何意见或建议，本次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唐虹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错误行为，对因本次短线交易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经向韦思羽女士核实，其对唐虹女士本次短线交易并不知情，并已就上述事项督促唐虹女士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韦思羽女士对于未严格履行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加强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保证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三）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